



联合国

FCCC/SBSTA/2013/L.2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华沙

议程项目 11(b)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
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
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CP.19 号决定草案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

认为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
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应该自愿、务实、非指令性、非侵扰性和国家驱动，
应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和国家的优先事项，尊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基

于现有国内制度和能力，承认现有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并提倡采取成本效益高的办法。

1. 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
2.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使用附件中所载的指南；
3. 大力鼓励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如有能力，按照《公约》相关条款，向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支助，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并通过实施手段，满足国家确定的具体能力建设需求。

附件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

A. 原则

1. 这些指南是一般性、自愿、务实、非指令性、非侵入性和国家驱动，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和国家的优先事项，尊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基于现有国内制度和能力，承认现有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并提倡采取成本效益高的办法。¹

B. 目的

2. 目的是基于上述议定原则，提供一般指南，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愿使用，来说明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情况。

C. 承认、使用和报告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

3.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国内现有的进程、安排或系统，包括国内现有的信息、方法学、专家和其他方面，来进行国内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否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也考虑自愿建立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的国内进程、安排和系统。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参照国家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说明所采取的一般做法：

(a) 适当时建立和/或酌情承认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机构、实体、安排和系统；

(b) 衡量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收集和管理可获得的相关资料并记录有关方法；

(c) 核实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使用国内专家和采用国内开发的程序，从而提高核实进程的成本效益。

¹ FCCC/SBSTA/2012/5，第 89 段。